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調裁字第5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對於聲請人乙○○與相對人丙○○所生未成年子女丁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，改定由聲請人單獨任之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；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，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；當事人聲請辯論者，應予准許，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未成年子女原經本院裁定由相對人甲○○擔任監護人，聲請人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由其任之，屬當事人不得處分之事項，而聲請人主張有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事由，為相對人2人所不爭執，且聲請人與相對人2人就解決本事件之意思相同，合意聲請本院裁定，此有本院民國114年2月25日調解紀錄表、不得處分事項當事人合意法院裁定權利事項告知書各1份在卷可稽，爰依上開規定由本院為裁定，合先敘明。

- 01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未成年子女丁○○之父，相對
02 人丙○○為未成年子女之母，未成年子女前經本院以105年
03 度家親聲字第89號民事裁定改定由未成年子女之外祖母即相
04 對人甲○○為監護人，因未成年子女要至聲請人住所地就
05 學，為學籍需要，請求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由
06 聲請人任之等語。
- 07 三、相對人甲○○、丙○○對於聲請人主張之事實不爭執，並同
08 意聲請人本件請求。
- 09 四、按監護人有正當理由，經法院許可者，得辭任其職務；法院
10 並得依受監護人、第1094條第3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
11 權，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，民法第109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
12 夫妻離婚者，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依協
13 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。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，法院得
14 依夫妻之一方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
15 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；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
16 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。父母之一方不能
17 行使權利時，由他方行使之。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，由
18 有能力者負擔之，民法第1089條、第1055條第1項亦定有明
19 文。
- 20 五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為證，
21 並為相對人2人所不爭執，且同意改定由聲請人行使負擔對
22 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未成年子女亦於調解期日到庭同意
23 上情，有本院114年2月25日家事報到單、不得處分事項當事
24 人合意聲請法院裁定權利事項告知書在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
25 49、51頁），堪信聲請人主張為真。綜核前開事證，審酌未
26 成年子女已年滿16歲，具有相當之智識，其表明欲遷居至聲
27 請人所在地就學，並由聲請人行使負擔其權利義務，依子女
28 意思尊重及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等原則，本院認未成年子女
29 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應改定由聲請人任之，始符合未成
30 年子女之最佳利益。
- 31 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、第120條第2項、第104條第3項，

01 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03 家事法庭 法官 許蓓雯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

06 本，並繳納抗告費用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08 書記官 蔡旻言